

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 1 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的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有查到消費者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後續行政院將以此原則為基礎，與貴院諸委員溝通，就修法內容提出建議。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重新考量「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規定與認定標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91）

黃委員建議重新考量「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規定與認定標準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有關太陽光電設置量及「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太陽光電設置量：「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係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發布，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取得經濟部認定並簽訂電能購售契約者共計 1,053 件，裝置容量約 115MW，其中已完工併聯實質躉售電能者共計 908 件，裝置容量約 89MW。
- 二、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現階段太陽光電以屋頂型為優先發展場址，配合「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預定 2030 年設置 3.1GW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以分散式於住宅屋頂設置小裝置容量太陽光電為最優先鼓勵對象。
- 三、免請領雜項執照現行規定：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5 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高度為 2 公尺以下，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
- 四、「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修法方向及辦理情形：為配合「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上開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擬由現行 2 公尺修正為 3 公尺，以提高申請者設置意願，加速再生能源推廣。因該法規涉及內政部主管之建築法規，經濟部能源局已於本（101）年 3 月 2 日會同內政部營建署討論放寬之可行性，並將持續邀集地方政府共同研商，俾利後續太陽光電設置推廣。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共同負擔解決溫室效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94）